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（若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投标人参加 深圳市罗外教育集团罗湖外语小学 的 深圳市罗湖外语小学 2024 年食材采购（重新采购一次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深圳市罗湖外语小学 2024 年食材采购（重新采购一次），属于 餐饮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安华骏业食品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1 人，营业收入为 9598.14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62.573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2. /，属于/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安华骏业食品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8 月 12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